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751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34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09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職場霸凌之抗告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26號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38號裁定（下分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之「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」（下稱系爭表），認定公務人員職場霸凌申訴之性質為「管理措施」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16條訴訟權及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751號甲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